

韶关市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4
三. 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业务活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
会计报表附注	8-21
管理建议书	22

委托单位：韶关市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7-22339168

传真号码：0757-22339166



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oshan Zh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国泰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3栋1307

电话：86-757-22339168、22339166

E-mail: zhixin07@sohu.com

智信审字(2026)第SN1040号

审计报告

韶关市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韶关市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韶关市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系由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捐赠原始基金 20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6 月 20 日经韶关市民政局批准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取得了由韶关市民政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40200MJL1079139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法定代表人：伍立弘

住所：韶关市浈江区熏风路 14 号鼎禾会社 403 号写字楼

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范围：开展乡村振兴、教育、养老及医疗健康等公益慈善项目；资助困难群体的医疗救助；推动乡村产业与文旅融合发展，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支持公益人才培养和志愿服务，开展公益培训、咨询及交流合作；承接委托项目，开展公益研究与资源筹集，支持乡村振兴公益事业；以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各类慈善活动。

四、财务状况

1. 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3,411,989.71 元，其中货币资金 1,055,542.92 元，短期投资 47,100,000.00 元，应收款项 23,633.81 元，预付账款 0.00 元，存货 42,607.00 元，待摊费用 0.00 元，固定资产净额 42,710.78 元，在建工程 5,147,495.20 元。

2. 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260,745.97 元，其中流动负债 260,745.97 元。

3. 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53,151,243.74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34,449,429.5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18,701,814.24 元。

4. 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收入 4,620,795.34 元，其中捐赠收入 2,373,697.33 元，投资收益 2,056,996.92 元，其他收入 190,101.09 元。

5. 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支出 15,428,186.09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4,675,697.58 元，管理费用 752,488.51 元。

6. 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4,675,697.58 元，行政办公支出 752,488.51 元，2025 年度管理费用支出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4.88%。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韶关市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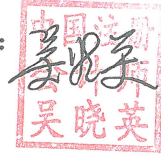
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 佛山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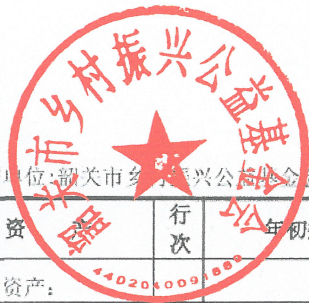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韶关市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200MJL1079139		
办公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熏风路14号 鼎禾会社403号写字楼	登记时间	2018年6月20日
联系电话	15811856496	邮政编码	512000
法定代表人	伍立弘	主要经费来源	接受捐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银行账号	2005022809200022990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联系电话	15811856496
会计姓名	朱彩云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无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	无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关乡乡村振兴委员会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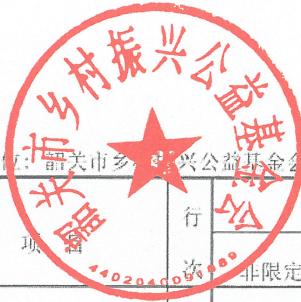
资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20,845,085.56	1,055,542.92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36,350,000.00	47,100,000.00	应付款项	24	101,424.00	101,424.00
应收款项	3	22,095.22	23,633.81	应付工资	25	127,781.01	153,049.09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9,706.93	6,272.88
存货	5	470,671.00	42,607.00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22,720.85	0.00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57,710,572.63	48,221,783.73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238,911.94	260,745.9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182,150.80	197,200.55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138,511.83	154,489.77				
固定资产净值	15	43,638.97	42,710.78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6,443,334.83	5,147,495.20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238,911.94	260,745.9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6,486,973.80	5,190,205.98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7,348,090.43	18,701,814.24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46,610,544.06	34,449,429.50
				净资产合计	41	63,958,634.49	53,151,243.74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64,197,546.43	53,411,989.7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64,197,546.43	53,411,989.71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梅州市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捐赠收入	1		10,199,352.86	10,199,352.86		2,373,697.33	2,373,697.33
2. 会费收入	2						
3. 提供服务收入	3						
4. 商品销售收入	4						
5. 政府补助收入	5						
6. 投资收益	6	1,612,638.07		1,612,638.07	2,056,996.92		2,056,996.92
7. 其他收入	7	227,151.03		227,151.03	190,101.09		190,101.09
收入合计		1,839,789.10	10,199,352.86	12,039,141.96	2,247,098.01	2,373,697.33	4,620,795.34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8	47,040.22	9,280,828.49	9,327,868.71	140,885.69	14,534,811.89	14,675,697.58
其中：捐赠支出		30,000.00	6,013,466.27	6,043,466.27	130,000.00	11,476,232.27	11,606,232.27
(二) 管理费用	9	850,992.25		850,992.25	752,188.51		752,488.51
(三) 筹资费用	10						
(四) 其他费用	11						
费用合计	12	898,032.47	9,280,828.49	10,178,860.96	893,374.20	14,534,811.89	15,428,186.0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379.43	-379.43	0.00	0.0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942,136.06	918,144.94	1,860,281.00	1,353,723.81	-12,161,114.56	-10,807,390.75

单位负责人： 任飞强

制表： 朱彩云

复核： 陈心琪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韶关市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

2025 年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2,253,952.52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03,089.00
现金流入小计	8	2,457,041.5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9,501,477.47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869,19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211,47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948,860.19
现金流出小计	13	13,530,997.9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1,073,95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2,056,996.92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151.7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6,33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0	28,387,148.62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22,734.88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37,08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4	37,102,73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8,715,58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现金流出小计	33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9,789,512.64

单位负责人： **任正强**

制表： **朱彩云**

复核： **陈心琪**



韶关市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韶关市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系由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捐赠原始基金 200 万元人民币发起，2018 年 6 月 20 日经韶关市民政局批准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取得了由韶关市民政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40200MJL1079139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法定代表人：伍立弘

住所：韶关市浈江区熏风路 14 号鼎禾会社 403 号写字楼

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范围：开展乡村振兴、教育、养老及医疗健康等公益慈善项目；资助困难群体的医疗救助；推动乡村产业与文旅融合发展，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支持公益人才培养和志愿服务，开展公益培训、咨询及交流合作；承接委托项目，开展公益研究与资源筹集，支持乡村振兴公益事业；以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各类慈善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即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0%-5%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1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20%-3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30%-60%的坏账准备。

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5年	5%	19.00%~31.67%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5,085.56	255,542.92
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人民币	20,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20,845,085.56	1,055,542.92



2. 应收款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	8,000.00	8,000.00
其他	14,095.22	15,633.81
合 计	22,095.22	23,633.81

3.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韶关农村社区嵌入式智慧助老试点合作项目】项目物资	428,064.00	0.00
【韶关防跌关爱乐龄守护项目】银龄守护卡设备	42,607.00	42,607.00
合 计	470,671.00	42,607.00

4. 固定资产

原 值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电子设备	132,130.13	22,734.88	7,685.13	147,179.88
办公设备	50,020.67	0.00	0.00	50,020.67
合 计	182,150.80	22,734.88	7,685.13	197,200.55
累计折旧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电子设备	108,289.51	17,020.09	7,300.87	118,008.73
办公设备	30,222.32	6,258.72	0.00	36,481.04
合 计	138,511.83	23,278.81	7,300.87	154,489.77
净 值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电子设备	23,840.62	5,714.79	384.26	29,171.15
办公设备	19,798.35	-6,258.72	0.00	13,539.63
合 计	43,638.97	-543.93	384.26	42,710.78

5.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限定性净资产	46,610,544.06	2,373,697.33	14,534,811.89	34,449,429.50
非限定性净资产	17,348,090.43	2,247,098.01	893,374.20	18,701,814.24
合 计	63,958,634.49	4,620,795.34	15,428,186.09	53,151,243.74



6. 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0.00	0.00	0.00	725,900.00	0.00	725,900.00
广东省乡村振兴基金会	1,408,301.20	0.00	1,408,301.20	0.00	0.00	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9,100,000.00	0.00	9,100,000.00
深圳市盟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492,578.95	0.00	492,578.95	0.00	0.00	0.00
浙江省蔡崇信公益基金会	169,160.00	0.00	169,16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巍跋然胶业有限公司	129,303.66	0.00	129,303.66	0.00	0.00	0.00
合计	2,199,343.81	0.00	2,199,343.81	9,825,900.00	0.00	9,825,900.00

7.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新农村建设项目	11,366.00	400,378.18
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94,616.73	1,830,343.23
韶关农村社区互助养老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	1,688,323.41	925,691.82
产业发展项目	0.00	142,791.86
韶关公益支持计划	154,200.24	172,871.11
韶关防跌关爱乐龄守护项目	19,684.88	192,899.70
韶关农村社区嵌入式智慧助老试点合作项目	445,461.48	1,275,883.29
乡约在地计划	976,364.99	1,700,148.29
黔东南州东西部协作项目	2,114.86	0.00
西部扶贫项目	0.00	7,761.73
和风仁心大病护航项目	7,091,064.71	2,023,707.85
粤北公益协作网络项目	372,208.53	287,734.21
始兴乡村振兴直播间项目	131,404.66	108,461.77
一起上场·乡约上场亲子运动项目	196,798.35	69,853.25
乡村儿童书信笔友	124,414.30	60,217.40
支持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年会	38,770.83	39,278.49
始兴县暴雨灾害援助行动	0.00	30,000.00
黔东南州榕江县暴雨洪涝灾害援助行动	100,000.00	0.00
善美菁才	230,238.27	29,768.27
“悦尔优库”韶关网络项目	4,606.00	29,495.26
营养敬老行动	284,712.37	305.00
冬日暖阳伴童行	37,494.00	278.00
韶关益农兴村计划	571,097.24	0.00
2025 粤伴·乡约绿美家园资助项目	344,823.00	0.00
一起上场家校社协同育人区域分享会	30,314.19	0.00
“创未来·乡约韶关”青年乡村实践创新营	30,660.38	0.00
心灵魔法学院——乡村儿童心理课项目	538,274.28	0.00
乡村适老化改造项目-使用自有资金	14,860.94	0.00
2025 年一起上场. 家校社乡约上场项目	20,715.31	0.00
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	21,107.63	0.00
合计	14,675,697.58	9,327,868.71



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432,802.01	543,658.85
折旧	23,278.81	20,680.43
通讯费	2,069.29	2,735.22
差旅费	51,620.84	43,324.40
租赁费	56,852.32	58,998.48
业务招待费	11,139.80	9,589.00
办公费	10,280.61	9,614.42
邮递费	2,530.80	1,842.72
律师费	50,000.00	50,000.00
审计、验资费	9,500.00	4,500.00
会务费	14,769.28	14,222.79
其他	87,644.75	91,825.94
合 计	752,488.51	850,992.25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等相关情况说明

成员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伍立弘	理事、理事长	韶关市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
陈灼棋	理事、秘书长	韶关市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
沈醉	理事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周姗	理事	广东亚北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窦瑞刚	理事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胡小军	理事	广州社会组织研究院
李振	理事	北京用友公益基金会

2. 监事成员

范新兰	监事	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3. 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情况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全年平均职工总数 13 人，工资总额 1,556,389.25 元，其中：从管理费用列支金额合计 284,169.05 元，从业务活动成本列支金额合计 1,272,220.20 元。人均工资：119,722.25 元。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4,675,697.58 元，行政办公支出 752,488.51 元，2025 年度管理费用支出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4.88%。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备注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 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 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和风仁心大病护航项目	0.00	6,572,846.91	332,274.09	0.00	73,800.47	112,143.24	7,091,064.71	
韶关农村社区互助养老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	1,008,301.20	1,335,917.14	202,556.14	0.00	5,477.85	144,372.28	1,688,323.41	
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00	993,131.83	13,200.00	0.00	0.00	188,284.90	1,194,616.73	
韶关益农兴村计划	0.00	396,000.00	155,456.19	0.00	17,073.25	2,567.80	571,097.24	
心灵魔法学院——乡村儿童心理课项目	492,578.95	532,578.95	185.60	0.00	5,209.73	300.00	538,274.28	
新农村建设项目	0.00	0.00	1,440.00	0.00	600.00	9,326.00	11,366.00	
合计	1,500,880.15	9,830,474.83	705,112.02	0.00	102,161.30	456,994.22	11,094,742.37	

说明:

- 一、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 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 3、项目持续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包括 5 年)。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和风仁心大病护航项目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5,595,400.00	38.13%	项目捐赠款
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仁化县仁化中学	993,131.83	6.77%	项目捐赠款
心灵魔法学院——乡村儿童心理课项目	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	532,578.95	3.63%	项目捐赠款
韶关益农兴村计划	四川海惠助贫服务中心	396,000.00	2.70%	项目捐赠款
和风仁心大病护航项目	北京怀柔中和乡村发展促进中心	374,400.00	2.55%	项目捐赠款
韶关农村社区互助养老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	北京中科心理援助中心	91,808.00	0.63%	项目执行服务款
新农村建设项目	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胖子水电安装工程部	9,008.00	0.06%	项目工程服务款
合 计		7,992,326.78	54.47%	

备注：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 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	司徒颖	主要捐赠单位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郝恒乐	发起单位、理事主要来源单位、捐赠单位
广东省慈善总会	钟晓明	主要捐赠单位
广东省乡村振兴基金会	赵松峰	主要捐赠单位
广东天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张晓聪	发起设立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睿住美家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刘科	发起设立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州社会组织研究院	胡小军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2. 关联交易

关联方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广东省乡村振兴基金会	接受捐赠	1,408,301.20

关联方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广州社会组织研究院	支付项目款	90,068.00

3. 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	支付往来款项	120,301.50



十、固定资产清查情况说明

基金会本年度固定资产明细：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电脑	台	15	72,957.10	53,755.46	19,201.64
办公家具	台	58	49,030.67	35,540.60	13,490.07
冰箱	台	1	1,550.00	1,472.50	77.50
电视机	台	2	4,525.69	3,545.03	980.66
会议设备套装	台	1	2,361.00	2,242.95	118.05
空调	台	5	24,680.00	23,446.00	1,234.00
空气净化器	台	2	1,758.00	1,670.10	87.90
摄像头设备	台	1	1,312.50	1,246.88	65.62
投影机	台	2	7,798.00	7,408.10	389.90
显示器	台	9	3,860.67	1,823.34	2,037.33
相机	台	2	13,607.00	12,926.65	680.35
消毒柜	台	1	509.00	483.55	25.45
写字白板	台	1	990.00	940.50	49.50
打印机	台	1	4,655.00	1,474.08	3,180.92
饮水机	台	1	2,900.00	2,755.00	145.00
扫地机	台	1	3,119.72	2,963.73	155.99
会议设备拾音器	套	1	1,586.20	795.30	790.90
合计			197,200.55	154,489.77	42,710.78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本年度无发生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业务。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本年度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本年度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本年度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本年度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本年度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本年度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本年度无其他非调整事项。

上述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任立强

财务负责人：(签名)

朱彩云

日期：2026年3月12日

日期：2026年3月12日



管理建议书

韶关市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

通过审计，我们没有发现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在管理中存在问题，对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无管理建议。

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佛山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80106781W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罗裕添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承办机构、企业、事业单位、个人的委托审计、验资、代理记账、查帐业务;管理咨询服务;会计及税务咨询服务;企业登记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国泰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3栋1307室

此复印件仅作报告附件,不作其他用途!

登记机关

20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31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罗裕添

经营场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国泰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3

栋1307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60010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1999]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8月20日

此复印件仅作报告附件,不作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